

**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**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山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丰山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**

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不断的减少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（前次）预计金额	上年（前次）实际发生金额（不含税）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、商品	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	14,500,000.00	11,832,070.76
	小计	14,500,000.00	11,832,070.76
接受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	顾翠月	70,000.00	68,460.00
	小计	70,000.00	68,460.00
<b>合计</b>		<b>14,570,000.00</b>	<b>11,900,530.76</b>

**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**

2024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，基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2024年1-3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(不含税)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、商品	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	14,500,000.00	1.46	1,413,086.02	11,832,070.76	1.37
	小计	14,500,000.00	1.46	1,413,086.02	11,832,070.76	1.37
合计		14,500,000.00	1.46	1,413,086.02	11,832,070.76	1.37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8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82669604703W

企业地址：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西路 8 号

主要股东情况：吴俊明持股 100%

经营范围：钢桶生产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总资产 2,213.00 万元，净资产 756.00 万元，负债合计 1,457.00 万元；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626.00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102.00 万元，净利润 97.00 万元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## 关联关系

关联关系：吴俊明为该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，且系殷平配偶吴

海燕之父亲，而殷平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女，担任公司总裁及副董事长。该关联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## 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，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，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，预计可以按相关协议正常履约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交易双方协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，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，并将继续存在。交易事项公允、合法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：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开展的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，并坚持市场化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殷凤山、殷平回避表决。

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胡宏欣

王杰秋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4 月 25 日